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1 年 9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財 正 40	<p>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督導成立「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之廣播電臺」專案，並由衛生署署長及通傳會主任委員召集成立「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」、「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」，透過衛生署、法務部（檢察司、調查局）、內政部（警政署、營建署、戶政司）、財政部（關稅總局）、文化部（承接原行政院新聞局於上開專案之業務）、海巡署、農委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通傳會及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跨部會合作，共同執行專案以加強查緝不法，目前仍賡續辦理，並視實際情況檢討作法，持續精進。專案執行情形、查處與成效如下：</p> <p>一、專案將持續從源頭及市售端加強取締偽劣假藥，不減緩執行力道，以杜絕非法業者伺機再行違法製造或販售。除偽劣假藥外，濫用合法藥物亦嚴重危害國人健康原因，已請衛生署將防制合法藥物濫用之宣導，納入 101 年「925 用藥安全日」系列活動。</p> <p>二、目前僅剩少數復播之非法廣播電臺，通傳會已針對復播高危險之地區、時段及業者加強取締。另為避免非法業者規避監測時段，專案執行期間每日增列 4 時段輪動監測非法廣播電臺，已獲致具體成效。</p> <p>三、「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」加強查緝不法藥物，強化源頭管理，研提措施包括：就膠囊錠狀食品摻加西藥之情形，訂定專案計畫進行抽驗；加強藥廠及食品廠之稽查、加強邊境之查緝；將取締不法藥物跨部會之合作、打擊不法藥物，列為各地檢察署之重點工作，偵破重大偽劣假藥，從優鼓勵；另迅速裁定搜索票之申請。</p> <p>四、「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」嚴加取締違規廣告，研提措施包括：建立常態性之聯繫機制，跨部會聯手打擊不法、訂定標準作業流程，加速違規廣告處辦時效、加強媒體自律，建立合作機制、透過修法手段，重處託播廠商，加強傳播媒體監管。</p> <p>目前僅剩少數復播之非法廣播電臺，通傳會已針對復播高危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及採購、司法及獄政 5 委員會 101.9.18 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險之地區、時段及業者加強取締。 五、衛生署將持續與各界溝通，以儘速完成藥品、食品等廣告管理相關法案修法程序，以維護國人健康與消費權益。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